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

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，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要求推进相关工作，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。

二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林木西 钟田丽 李卓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